

遺失物受領證明書

民國113年4月版

遺失人本人/受託代領人 _____，茲證明已於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，受領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交付遺失物_____，經檢查完整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公鑒

遺失人本人： (簽名)

收託代領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/護照/居留證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受領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下約款：

受領人同意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留存之個人資料，以供辦理遺失物協尋、招領及受領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。